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0年3月1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1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及本校與本院聘任及升等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專任與兼任教師之初聘，應依據本系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之分配，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五年內著作，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四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五條 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業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算至提出升等當年年七月底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全時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其內容必須與所教學科有關，其他參考著作至少兩篇（或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出版，上述作者悉指在國內外知名或專業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公開發行（須有 ISBN 字號）者為限。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現職五年內之著作，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等一式三份，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
- 二、由本系教評會組成著作審查作業小組，對升等人之著作進行資格審查，向本系教評會提出報告，再由本系教評會對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決定是否送審。如不同意送審

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三、如決定送審，本系教評會召集人向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至十人為著作審查人，升等申請人應向系教評會提出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並得提出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專家學者一至二位，以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審查人名單密封，再公開抽籤決定審查人順序，由教評會召集人依序送請二至三人審查。審查時，著作審查人姓名應予以保密；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一人審查不通過時送請第三人審查。申請升等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四、經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由系主任於規定時間內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送審著作及審查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如不同意升等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審查表另立)：

一、研究：代表著作、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 是否合於基本規定時數授課。

(二) 教學評鑑結果。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以上均須提出佐證資料

三、服務：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 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以上均須提出佐證資料

第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及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各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 三、教學及服務之配分悉依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轉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